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王力群）

本人（王力群）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和五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力群	6	6	0	0	否

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公司在 2016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6年01月0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对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01月29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02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05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06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均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现场调查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本人通过现场调查、与公司相关人员谈话、查阅档案材料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同时站在自身专业角度，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议及意见，及时获悉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

2016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对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情况进行审核，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相关会议，结合行业环境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针对公司现状对未来发展规划及投资事项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完成了2016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关注：2016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开展、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积极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进行有效监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此外，在工作中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

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lqwang@stonecapital.com.cn

2016年度，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自2016年7月开始，因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力群

2017年04月28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周仁仪）

本人（周仁仪）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和五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周仁仪	6	6	0	0	否

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公司在 2016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6年01月0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对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01月29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02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05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06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均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现场调查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本人结合自身在财务方面的专业优势，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尤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重大资产收购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

2016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时主持召开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公司财务报告，提醒公司重点关注事项，并在年报审计工作中，与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公司财务人员及审计会计师充分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等情况进行审核，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提名，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审查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完成了2016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关注：2016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开展、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

事项积极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进行有效监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此外，在工作中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zhourenyi118@sina.com

2016年度，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自2016年7月开始，因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衷心希望公司今后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持续稳定经营，保证规范运作，以丰厚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仁仪

2017年04月28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倪正东）

本人（倪正东）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和五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倪正东	3	3	0	0	否

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公司在 2016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6年06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07月1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07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均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现场调查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和执行以及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16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没有需要参加的相关会议；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及增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完成了2016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关注：2016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等事项积极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进行有效监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此外，在工作中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ceo@zero2ipo.com.cn

作为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成员，本人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为公司经营及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帮助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希望公司能够把握行业发展机会，在积极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业绩的同时，保证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2016年度，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程序。自2016年8月起，本人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衷心希望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丰厚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倪正东

2017年04月28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张跃）

本人（张跃）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和五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跃	3	3	0	0	否

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公司在 2016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6年06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07月1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07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均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现场调查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会议和交流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

2016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议了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没有需要参加的相关会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完成了2016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关注：2016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等事项积极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进行有效监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此外，在工作中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zhangyue99@vip.163.com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及委员的职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参与董事会决策,为公司经营及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帮助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希望公司能够把握行业发展机会,在积极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业绩的同时,保证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2016年度,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程序。自2016年8月起,本人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衷心希望公司能够把握发展机会,在积极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业绩的同时,保证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跃

2017年04月28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成从武）

本人（成从武）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和五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成从武	8	8	0	0	否

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公司在 2016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6年06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07月1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07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08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0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1月0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为拓维教育产业投资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均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现场调查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会议和交流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

2016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时召开相关会议，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金及津贴情况进行审核，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完成了2016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关注：2016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开展、董事会的换届选举、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与回购以及对外担保等事项积极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进行有效监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此外，在工作中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chengcongwu@126.com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及委员的职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参与董事会决策，为公司经营及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帮助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希望公司能够把握发展机会，积极提升公司业绩，保证规范运作，健康稳定地持续发展。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成从武

2017年04月28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许长龙）

本人（许长龙）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和五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许长龙	8	8	0	0	否

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公司在 2016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6年06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07月1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07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08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0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1月0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为拓维教育产业投资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均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现场调查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在经营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各方面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站在会计专业角度，透过财务数据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

2016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时主持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公司财务报告，提醒公司重点关注事项；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及增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完成了2016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关注：2016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开展、董事会的换届选举、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与回购以及对外担保等事项积极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进行有效监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此外，在工作中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xuchanglong726@163.com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参与董事会决策，协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长龙

2017年04月28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喻宇汉）

本人（喻宇汉）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和五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喻宇汉	5	5	0	0	否

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公司在 2016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6年08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0月30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11月0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为拓维教育产业投资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均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现场调查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2016年，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了解公司业务重点发展方向，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对外担保等事宜；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没有需要参加的相关会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完成了2016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关注：2016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开展以及对外担保等事宜积极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进行有效监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此外，在工作中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759717931@qq.com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本人将

一直秉承诚信、勤勉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及委员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希望公司能够把握行业发展机会，在积极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业绩的同时，保证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最后，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6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喻宇汉

2017年04月28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郭剑锋）

本人（郭剑锋）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和五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郭剑锋	5	5	0	0	否

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公司在 2016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6年08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0月30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11月0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为拓维教育产业投资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均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现场调查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会议和交流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站在自身的专业角度，帮助公司分析行业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

2016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金及津贴情况进行审核；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了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及定期财务报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完成了2016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关注：2016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开展以及对外担保等事宜积极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进行有效监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此外，在工作中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 Gojefe@126.com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将继续勤勉、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及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6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剑锋

2017年04月28日